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确定 1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360,000 股，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0 元。

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 45,340,000 股变更为 45,700,000 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季盛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稀释，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季国炎、 季盛	2,046.50	45.14%	0	2,046.50	44.78%
第一大股东	季盛	900.00	19.85%	0	900.00	19.69%

除季国炎、季盛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